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拓业展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门新区住宅楼B区天沟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目 录

1	第一章 中标通知书	1
2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	2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9
5	第五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9
6	第六章 其他合同附件	136

第一章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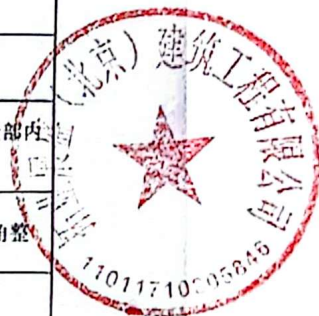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施工）

拓业展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龙门新区住宅楼 B 区天沟修缮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龙门新区住宅楼 B 区天沟修缮项目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中标范围	龙门新区住宅楼 B 区天沟修缮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1942087.80 元 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捌拾柒元捌角整			
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柳森林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京 1112015201634904	
备 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拓业展盛(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 龙门新区住宅楼 B 区天沟修缮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门新区住宅楼 B 区天沟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924210200008660-XM001/0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捌拾柒元捌角整（人民币）

（小写）¥：1942087.8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柳森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68419770212207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1120152016349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6）072439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 本项目资金分四次完成支付,

第一次为工程合同签订后, 拨付签订合同金额 30% 的工程预付款;

第二次为工程进度完成到总工程量的 80% 后, 拨付签订合同金额 20% 的进度款;

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根据结算评审/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项目预留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第四次为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签订金额 3% 的质保金。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即 1942087.8元*3%=58262.63元, 支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日起1年且经质保验收合格监理签发支付证书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施工单位应交付项目单位金额为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3%的质保期质保。

17.4 竣工结算

17.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15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资料管理规程要求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4套归档, 并根据财政结算评审资料清单上报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已含在合同总价中